

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行政处理决定书

穗综天处字（2020）19003号

当事人（单位）：广东合纵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有效证件号码：

地址：

□当事人为公民的，填写以下项目：性别：____ 年龄：____

☑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填写以下项目：

法定代表或负责人姓名：姜仕 职务：执行董事

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事实和证据：

当事人广东合纵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5年7月，未经规划部门批准，在天河区沙东街江园街161号第二层、163号第二层架空层以及173号首层将原规划用途绿化、活动的架空层改建成房屋使用。建成之后分别于2005年和2007年交付给垂直对应位置的161号101房和102房业主、163号103房和104A房业主单独使用。经测量，上述地址涉案架空层区域面积共409平方米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》第三十二条，依据《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》第二条，构成违法建设。以上事实有违法建设测量记录册、现场照片、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等为证。

行政处理的依据和种类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条的规定，对该违法建设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处理。

行政处理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：

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自行拆除违法建设，逾期不拆除的，将依法报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。

第1页共2页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022年

